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須予披露交易： 就暫時寬限退還保證金按金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擁有人(即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與營運商(即珠海升創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經營及管理醫院(即珠海九龍醫院)血液透析中心訂立管理協議。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用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擁有人、營運商與擁有人股東福州匯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

(a) 擁有人與營運商同意即時終止管理協議；

- (b) 營運商應將血液透析中心的經營及管理權移交予擁有人，並於終止協議日期將血液透析中心的公章、營業執照、賬簿及記錄、人事檔案、行政文件以及所有固定資產歸還予擁有人；
- (c) 自終止協議日期起，擁有人不再負責支付由營運商招聘於血液透析中心工作的人員工資；
- (d) 自終止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擁有人應向營運商支付尚未償還的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費；及
- (e) 自終止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內，擁有人須向營運商悉數退還保證金按金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1,880,000港元)。

根據管理協議，營運商已向擁有人支付保證金按金，擔保營運商於協議項下之表現，及擁有人須於管理協議到期或提前終止管理協議(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十個曆日內將保證金按金悉數(不計利息)退還予營運商。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可退還保證金按金須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退還予營運商。此條款相當於對管理協議中可退還條款的修訂，而營運商對擁有人行使暫時寬限以於日後退還保證金按金，則構成本公司方面的財政資助。

根據終止協議，擔保人同意並承諾擔保擁有人於終止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退還保證金按金、管理費及(如有)利息、違約利息及營運商就收回保證金按金及管理費產生之成本及費用。擔保人之擔保將自退還保證金按金的到期日起計兩年有效。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擁有人及擔保人

擁有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立及經營珠海九龍醫院（一間由擁有人於中國廣東珠海成立之醫院）的業務。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諮詢服務。

根據公開可查的記錄，擁有人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擔保人由林章彝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營運商

營運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

營運商主要從事(i)醫院及醫療機構投資及管理；(ii)投資諮詢、實業投資、項目投資、技術培訓、技術交流；及(iii)提供企業資產重組、併購、商業項目投資及管理、藝術品投資、文化產業、建設項目投資及管理方面的諮詢服務業務。

進行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或前後，一名債權人對該醫院提起法律訴訟及該醫院的銀行賬戶被凍結。該銀行賬戶用於接收醫保政策項下患者的政府補貼。因此，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因銀行賬戶被凍結而無法接收上述患者政府的補貼。

儘管營運商獲擁有人告知，該醫院與上述債權人已於近期達成和解，因而該醫院銀行賬戶的凍結令將很快解除，但營運商認為，由於部分現有及潛在患者已選擇去其他競爭對手醫院就診，先前凍結該醫院銀行賬戶已導致該醫院及血液透析中心的業務轉差。此外，據董事所深知，針對該醫院訴訟的原由乃該醫院拖欠償還其貸款。根據和解安排，該醫院仍有責任償還貸款。因此，營運商對該醫院運營的可持續性表示擔憂，且營運商對與該醫院的合作失去信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約方一致同意暫停營運血液透析中心，終止管理協議及向營運商退還保證金按金符合擁有人與營運商的最佳利益。

由於該醫院(包括血液透析中心)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因訴訟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擁有人需要額外時間退還保證金按金。於訂立終止協議時，董事計及：(i)根據終止協議提前終止管理協議，儘管寬限更多時間退還保證金按金，但為本集團提供提前退出管理協議的機會，而非管理協議規定的原退款期限二零二零年四月；(ii)鑑於訴訟造成的該醫院經營困難，本集團能夠透過提前退出管理協議將其損失降至最低；及(iii)寬限退款期以允許擁有人有更多時間退還保證金按金將激勵擁有人訂立終止協議。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包括保證金按金之延長退款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暫時寬限擁有人額外兩個月時間退還保證金按金構成本公司方面的財務資助。由於財務援助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終止協議項下的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08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